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社 会 法 学 系 列

吴汉东 总主编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第二版)

徐智华 主编

Labor Law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第二版)

主 编 徐智华

副主编 韩桂君 吕 琳 张国文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徐智华 魏 巍 韩桂君

张国文 刘 颖 吕 琳

洪 锦

Labor Law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徐智华主编.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5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社会法学系列)

ISBN 978-7-301-28220-5

I. ①劳… II. ①徐… III. ①劳动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社会保障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5375 号

书 名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第二版)

Laodongfa yu Shehuibaozhangfa

著作责任者 徐智华 主编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220-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1.25 印张 596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2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社 会 法 学 系 列

吴汉东 总主编

主编简介

徐智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劳动关系研究会常务理事等。主要研究方向为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经济法。代表性著作：《劳动合同法研究》《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等；代表性论文：《劳动争议处理的几个疑难问题研究》《完善劳动合同立法的几个问题》《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缺陷与完善》《社会保障立法问题研究》等。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吴汉东

编委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虹	曹新明	陈景良	陈小君	樊启荣
范忠信	方世荣	韩轶	雷兴虎	李汉昌
李希慧	刘大洪	刘茂林	刘仁山	刘嗣元
刘笋	刘焯	吕忠梅	麻昌华	齐文远
乔新生	覃有土	石佑启	王广辉	吴汉东
吴志忠	夏勇	徐涤宇	姚莉	张德森
张桂红	张继成	赵家仪	郑祝君	朱雪忠

总 序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等十个系列。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由我校一批具有良好学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纲撰写,同时根据需要约请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加盟,主要以独著、合著的形式完成。“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学理论的前沿性、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法律运作的可操作性为编撰宗旨,以先进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课程体系统一为追求,融法学教育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手段于一体。我们力图将它打造成一套优秀的法学精品课程系列化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我校在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方面的一次尝试,也是对以“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为特点的法学精品课程在教材建设方面的探索。

我相信“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的出版,为广大读者研习法学理论、提高法学素养、掌握法律技能提供有效的帮助。同时,我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这套教材不断修订完善,成为真正的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是为序。



2017 年 4 月

编写和第二版说明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及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方面的需求越来越大。2007 年是我国《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以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重要劳动法律的颁布年,2010 年我国《社会保险法》也颁布面世,并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高等学校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教材,理应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的发展相适应,为此,我们编写了本书。为满足教学和研究及实践部门应用之需要,我们对本书进行了修订。本书在归纳和分析当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界的各种主要观点和思想的基础上,对学科体系进行了较为合理的调整。全书共十九章,具体撰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徐智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八章、第十五章;

魏巍(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韩桂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七章;

张国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德国萨尔大学博士生):第七章、第十二章、第十八章;

刘颖(武汉理工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第十章;

吕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六章;

洪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第十九章。

本书由徐智华任主编,韩桂君、吕琳、张国文任副主编。体系由主编厘定,书稿由主编和副主编定稿。

编者

2017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编 劳 动 法

第一章 劳动法的历史	3
第一节 国际劳工立法的起源与发展	3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劳动立法的起源与发展	12
第三节 我国劳动立法的产生与发展	16
第二章 劳动法概述	22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2
第二节 劳动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26
第三节 劳动法的地位与作用	29
第四节 劳动法的形式和特征	35
第五节 劳动法的体系和适用范围	38
第三章 劳动法律关系	42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概述	42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5
第三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56
第四章 劳动合同	59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59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65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71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78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82
第六节 劳动合同的管理与法律责任	98
第七节 劳务派遣	108
第八节 非全日制用工	118
第五章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123
第一节 集体协商概述	124
第二节 集体合同制度概述	133

第三节	集体合同的签订	139
第四节	集体合同的内容	141
第五节	集体合同的运行	144
第六节	集体合同的效力	146
第六章	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	149
第一节	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概述	149
第二节	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的法律定位	151
第三节	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的制定	152
第四节	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的法律效力	153
第五节	劳动纪律	157
第七章	工会和职工民主管理	160
第一节	工会立法概述	160
第二节	我国工会立法的历史演变	164
第三节	我国现行工会制度	169
第四节	职工民主管理概述	179
第五节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88
第六节	职工民主管理的其他形式	195
第八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06
第一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概述	206
第二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种类	210
第三节	延长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	215
第四节	休息休假法律制度的完善	219
第九章	工资	224
第一节	工资概述	224
第二节	工资宏观调控	232
第三节	最低工资	236
第四节	工资集体协商	240
第五节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242
第六节	工资保障	244
第七节	我国工资法律制度的完善	249
第十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258
第一节	劳动安全与卫生概述	258
第二节	劳动安全卫生技术规程	262

第三节 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267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274
第五节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的完善·····	284
第十一章 劳动就业 ·····	290
第一节 劳动就业概述·····	290
第二节 劳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	300
第三节 特殊群体就业保障·····	310
第四节 劳动就业的政策支持体系·····	314
第五节 违反《就业促进法》的法律责任·····	318
第六节 就业法律制度的完善·····	320
第十二章 职业培训 ·····	327
第一节 职业培训概述·····	327
第二节 职业培训的分类和形式·····	332
第三节 职业培训的配套制度·····	339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处理 ·····	348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348
第二节 劳动争议处理体制·····	354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356
第四节 我国劳动争议处理立法的完善·····	367
第十四章 劳动监察制度 ·····	373
第一节 劳动监察制度概述·····	373
第二节 劳动监察制度的基本内容·····	375

第二编 社会保障法

第十五章 社会保障法概述 ·····	385
第一节 社会保障概述·····	385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87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390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的地位与作用·····	391
第五节 社会保障法的法律渊源·····	395
第六节 社会保障法的体系和适用范围·····	396

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	400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400
第二节 养老保险.....	405
第三节 失业保险.....	408
第四节 工伤保险.....	412
第五节 生育保险.....	419
第六节 医疗保险.....	423
第十七章 社会救助	427
第一节 社会救助法概述.....	427
第二节 我国社会救助法的基本内容.....	430
第十八章 社会福利	441
第一节 社会福利概述.....	441
第二节 我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历史.....	444
第三节 公共福利.....	449
第四节 职业福利.....	457
第五节 社会福利事业.....	459
第六节 社区服务.....	465
第七节 我国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468
第十九章 社会优抚	474
第一节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概述.....	474
第二节 社会优抚制度的具体内容.....	478

第一编

劳动法

第一章 劳动法的历史

内容提要

进入 20 世纪后,全球化已成为经济发展的潮流,由此也给劳动法律的发展带来更加广阔的前景。纵观劳动法的发展历程,其实就是解决经济发展与劳动者权益维护之矛盾的历史,也是劳动者争取自身权益的历史。本章分三节阐述劳动法的历史发展:其一是国际劳工立法的起源与发展,从最初的“欧文上书”到 20 世纪 90 年代的国际劳工组织的持续性立法斗争,它们在不同层面上推动了世界各国劳动法的积极发展。其二是资本主义国家劳动立法的发展历程。1802 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开创了现代意义上资本主义国家劳动立法的先河,历经自由竞争阶段、垄断阶段和国家垄断三阶段,使劳动者的工作生活环境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其三是阐释我国劳动立法的发展概况,将历史划分为旧中国劳动立法与新中国劳动立法,尽管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劳动立法道路曲折,但取得的成就还是斐然的,其对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无疑具有重大意义。

关键词

劳动法 起源 发展

第一节 国际劳工立法的起源与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劳动立法与国际劳工标准应具有更加直接的联系,因此我国的劳动立法与国际劳工立法的接轨问题,是目前理论界和实践部门不可避免和必须解决的焦点问题,它关系到国内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以及劳动者权益的切实维护问题,同时也对国家间劳动力的交流与合作有着直接的影响。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我国的劳动关系也具有国际性特点,对照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劳动公约,借鉴其他成员国先进劳动立法经验,不断完善中国劳动立法,无疑是今后相当长阶段应做的工作。

一、国际劳工立法的产生

国际劳工立法经历了近一个世纪漫长的酝酿阶段才得以产生。最早倡导国际劳工立法者,可追溯到 19 世纪初的两位思想家,即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和法国社会活动家李格兰。他们致力于社会改革活动,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提倡国际劳工立法,要求各国共同遵守国际劳工标准,以消除国际竞争给工人带来的消极后果。1818 年,欧文上书“神圣同盟会议”,建议成立一个专门研究国际劳工立法的组织,但其建议并未得到会议的采纳。1840—1855 年间,李格兰曾多次向法、德、英、瑞士等国家政府上书,要求召开国际会议讨论劳工立法问题,并提出系统的国际劳工立法方案,内容涉及工休时间制度、未成年工和女工保护制度,以及禁止雇佣童工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具体建议:每日 12 小时工作制,星期日休息;禁止 18 岁以下的少年工和女工上夜班;禁止雇佣 12 周岁以下的童工等。但李格兰的建议仍未被各国政府所采用。直到 19 世纪后半期,随着各国工人运动日益高涨,无产阶级逐渐形成和发展为国际势力,当时各国的许多政治家和思想家终于认识到国际劳工立法的必要性,并对此进行了广泛的理论宣传。特别是在各国工会的全国会议和国际会议上曾多次讨论过国际劳工立法问题,并提出相关国际劳工立法方案和建议。各国政府在上述情形触动下态度有所转变。1880 年,瑞士最先同意制定国际劳工立法建议,瑞士政府向各工业国政府正式发出会议邀请,约定讨论签订国际劳工公约问题。但该次会议由于多数国家不愿参加而未能举行。1889 年,瑞士政府再次向欧洲各国发出通知,邀请各国于次年 5 月在伯尔尼开会,讨论劳工立法问题。但在会议即将举行的前 3 个月,德国皇帝威廉为了缓和国内矛盾,突然命令首相俾斯麦召集国际会议,讨论保护工人的问题。各国迫于德国势力强大只得表示同意。于是正在筹备中的国际大会从伯尔尼转移到柏林。

1890 年 3 月召开的柏林会议有 15 个国家参加。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几项议案,但由于这些决议内容空泛,并且缺乏国际公约的效力,会后没有一个国家将它们付诸实施。柏林会议虽然毫无成果可言,但由于该次会议是首次由各国政府正式派代表讨论劳工立法的会议,因此,它对国际劳工立法运动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自柏林会议以后,一些赞成国际劳工立法的社会活动家、经济学家和工会领袖决定组织一个国际劳工立法协会,1900 年,在巴黎正式成立了国际劳工立法协会。1901 年,国际劳工立法协会在瑞士巴塞尔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讨论了柏林会议的各项决议,特别强调了禁止妇女做夜工和取缔妨害工人健康的工作两项决议。1902 年又在德国科隆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讨论了禁止使用白磷和白铅的问题。1905 年,国际劳工立法协会正式起草了两个公约草案,提交同

年由瑞士政府发起召开的伯尔尼国际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国家有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法国、比利时、荷兰、英国、瑞士、瑞典、丹麦、西班牙、卢森堡和保加利亚共 13 个国家。会议根据协会递交的草案,通过了《关于禁止工厂女工做夜工的公约》和《关于使用白磷的公约》两个公约,标志着国际劳工立法的开端。此后,国际劳工立法协会又于 1912 年起草了两个公约:《关于禁止未成年工做夜工的公约》和《关于女工和未成年工每日最多工作时间的公约》。1913 年由专家会议正式草拟了这两个公约的草案,准备提交 1914 年国际会议通过。但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这次会议未能举行,国际劳工立法协会的活动被迫停止。此时国际劳工立法的进展由于战争而中断,但国际劳工立法协会战前所进行的工作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成立奠定了基础。

二、国际劳工立法的发展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参战国于 1919 年在巴黎召开和平会议。和会第一次预备会议通过了组织一个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并建议组织一个永久性国际劳工机构,承担从国际方面考察工人状况,研究必要的国际方法,以便对劳动问题采取一致行动的任务。根据该决议,由英、美、法、日、意等国推派 15 人组成委员会,拟定了《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草案》和一个包括九项原则的宣言,于 1919 年 4 月提交“巴黎和会”讨论通过,编入《凡尔赛和平条约》第 13 篇,《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九项原则的宣言被称为《国际劳动宪章》,成为国际劳工立法的重要依据。1919 年 6 月,国际劳工组织正式宣告成立,中国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创始会员国。1919 年 10 月,国际劳工组织在华盛顿召开了第一届国际劳工大会,会议制定了 6 个国际劳工公约和 6 个国际劳工建议书。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劳工组织针对战时迫切的劳工问题,也相继制定了一些国际劳工条约。1944 年 5 月,该组织在美国费城召开第 26 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著名的《费城宣言》及其 10 项活动原则。

国际劳工组织自 1919 年成立至今,已有九十多年的历史。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 1919—1939 年。它属于国际联盟的一个带自治性的附设机构。(2) 1940—1945 年。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国际联盟已经解体,它便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而继续工作。(3) 1946 年至今,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的成立,它便与联合国签订协议,从而成为联合国的重要专门机构之一,专门负责劳动和社会方面的事务工作。其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已由初成立时的 39 个会员国发展到 187 个之多。其主要组织机构有:(1) 国际劳工大会(最高权力机构);(2) 理事会(执行机构);(3) 国际劳工局(常设秘书处)。此外,还设有许多产业性、专门性和区域性委员会,并在亚太、非洲、加勒比海等地区 and 主要会员国设有分支机构。另外,国际劳工组织还设有国际劳工研究所、国际社会保障